

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扣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加大各項減碳策略力道，公私協力達成 2030 年減量 40%目標，加速邁向 2050 淨零臺北。
- 二、為使市民享有健康空氣，本市以室內導入主動防疫，室外朝 2030 年 PM_{2.5} 年均濃度長期穩定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第四階段建議值 10 $\mu\text{g}/\text{m}^3$ 目標邁進。
- 三、依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公廁分級之巡檢頻率予以稽查，並持續輔導各公廁管理單位確保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之清潔衛生，以提升本市列管公廁特優級比率至 65%。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淨零永續：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持續以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與全循環零廢棄等三大核心路徑，推動具體行動計畫，並滾動調整檢討淨零排放路徑，精進公私部門碳管理策略，強化與國際組織及標竿城市之氣候政策經驗交流；推動「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全面啟動淨零排放及氣候調適工作；提升公部門與基層社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意識，辦理機關學校及社區節能輔導，培訓物業人員節能減碳知能與增進社區民眾氣候公民素養，推動低碳社區發展，邁向 2050 零碳臺北願景。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將著重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管制並進，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包括：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補助燃油機車汰換電動機車、推動電動公車（交通局主政）、提升綠運輸（交通局主政）、加強加油站油氣查核、強化餐飲業污染防治設備、營建工地智慧減汙等，以降低汙染提升空氣品質，也針對火災產生的濃煙擴散，精進空污突發事件的啟動及通報機制。另因應後疫情時代，率全國之先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鼓勵場所採取主動式防疫新思維，共同保障民眾於各公共場所活動時享有健康清新好空氣。
- 三、加強焚化處理設備操控運轉：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同意處理之廢棄物流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穩定處理能力，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
-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汙水下水道系統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淨化水質，增加濕地淡水水源；並完善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掌握水質資訊；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五、稽查公害、維護環境：為有效處理市民反映的環保公害問題及管制污染源，本局採 24 小時稽查人員執勤，以「即時受理、及時處理」方式處理市民陳情案件，並採專案稽查與跨局處聯合稽查方式，執行噪音車輛聯合攔檢、營建工地污染防制稽查、營業場所噪音環警聯合快打稽查、攔檢非法載運土石方及廢棄物車輛等各項污染源管制與稽查作業，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 六、源頭減廢、永續循環：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新綠色消費方式，除宣導機關、學校、員工師生外，也鼓勵市民、消費者養成環保生活習慣及對源頭減量與落實資源回收之認識。114 年本府將持續推廣環保健康飲食理念至各行各業，鼓勵企業、市場、夜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大專院校、中央機關及委外場館等場所加入響應。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本府 80 處可外帶消費之公有場館，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全部實施，本局持續宣導民眾做好源頭減廢，期許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公廁巡查員全面配發使用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提升環保稽查效能，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環境。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本局已完成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另推動「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列管公廁應有之基本設施及應達之清潔標準，加強管理效能，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持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 八、市容維護、優質服務：為提供市民乾淨市容，除維持例行性市容清潔維護作業，另針對常態性髒亂地點及民眾陳情髒亂處，加強環境維護與定時巡檢；代收獨居行動不便市民居家垃圾清運服務，建立環保服務友善形象；又為提升垃圾收運安全，於垃圾收集點設置告示牌；另為確保本市排水溝渠排水順暢，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持續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巡查及清除小廣告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工作，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並於蟲媒傳染病個案消毒後佈設誘蚊產卵桶執行噴消成效監測，以收防疫實效。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另因應本市2050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公害防治	一.空氣噪音防制及環境檢驗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	1.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願景及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空汙治理策略調整為「淨零排放、精準治理、民眾有感」三個面向，加速運具電動化、針對高臭氧生成潛勢對象精準減量進行盤查及管制，並透過智慧管理及科技執法，有效掌握及嚇阻空汙排放，提高處理效率，並落實執法依法取締。 2.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 (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針對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進行查核，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 (3)配合環境部發布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本市列管餐飲業及新設業者加強清查輔導，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 (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巡查管制導入智慧管理，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事宜，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4.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宣導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操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目測判煙，另執行其他專案稽查管制車輛廢氣。 (3)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並配合環境部政策，因地制宜評估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4)辦理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等補助。

			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 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推動室內空品標章及室內空品認證場所等業務；並進行環境部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 2.檢討、修正一般噪音及航空噪音等相關公告。 3.辦理汙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4.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業者索取。 5.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 6.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 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 3.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分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持續維運環境品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境部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二.	水汙染防治及病媒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辦理許可審查、查核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工作。 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環藥毒化物管制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工作。 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機關及學校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 5.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6.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7.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8.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因應本市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達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 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3.綠色採購之推動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

		<三>永續發展	1.臺北市自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即以 2050 淨零排放之願景，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為重大之施政目標，並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推動轉型正義，促進循環經濟，以落實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2.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辦理本市淨零排放及氣候調適工作，確實執行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帶動產業轉型、綠色經濟與科技發展、生活及社會轉型，由公而私逐步達成永續共融零碳臺北。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調適	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2.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國際交流。 3.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 4.維運臺北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系統。 5.辦理住宅社區節能補助。
參.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1.家戶垃圾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 2.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3.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持續辦理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勤務，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4.溝渠疏通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疏通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5.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6.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 (1)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7.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 8.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9.災害防救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演習）。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廢棄物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5)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6)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福德坑復育園區及內湖復育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委外辦理溝泥（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 6.委外辦理除草業務，提高環境品質。 7.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
		<四>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業務	1.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綠色新消費及源頭減廢之觀念，達垃圾減量，減輕垃圾處理費用。 2.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3.配合環境部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相關業務。 4.配合環境部推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等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示範限制一次用物品、公私協力共同推廣減塑政策。 5.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

			(3)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 (1)輔導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符合「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規定，以方便親子共用者、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皆能安心使用。 (2)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持續輔導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 (3)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查核輔導各列管公廁應有之基本設施及應達之清潔標準，加強管理效能，有效管理，維持本市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三>狗便汙染環境取締	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 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
伍.	一.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駐區稽查員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職業安全與衛生工作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稽查及不定期專案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區隊職安考評要點，以降低職災發生率及嚴重度，並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1.辦理職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職安管理會訓練。 2.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3.辦理職業安全規劃及稽查相關業務。

			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 5.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 6.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職工實施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與臨場服務。
	二.車輛安全管理	<一>汽車修護保養	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 2.為提高車輛妥善率，每季定期邀集各車屬單位召開車輛維修討論會議；每年定期辦理新進駕駛日常車輛檢查保養教育訓練。 3.委託專業機構試辦車輛維修外審機制，強化車輛維修內控及效率。
陸.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 105 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環保稽查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執行環境公害及汙染環境行為之稽查處分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 小時均設有稽查人員專責及時查處民眾反映之環境公害案件，並定期檢討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以有效減少環境公害陳情案件。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等各項汙染稽查作業。
		<二>公害案件裁罰	1.審核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之案件，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及處分案件合法送達率。 2.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
			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三>公害資料管理	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捌. 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底渣委託處理及再利用等事宜。 (2)配合廚餘多元化處理，提高處理效率，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 (3)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4)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特殊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5)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 (6)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焚化廠運轉操作能力。
		<二>焚化操作	1.內湖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50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5 萬公噸。 (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 2.木柵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 72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4 萬公噸。 (3)廣續執行 ISO14001/45001 環境及職安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及職安管理績效。 3.北投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4)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1,224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41 萬公噸。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設置圍抽水設施方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地理位置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1.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文山區公所主辦。
		<三>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置組合屋暨地坪整建工程	1.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置組合屋暨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後續由新工處代辦。
		<四>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	1.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
		<五>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圍牆及門扇整建工程（後段）	1.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圍牆及門扇整建工程（後段）。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六>信義苗圃地坪整建工程	1.信義苗圃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七>文山區隊家具拆解轉運區地坪整建工程	1.文山區隊家具拆解轉運區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八>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1.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原為 106-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經審定修正為 106-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大直分隊自 108 年度起參建。
		<九>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為 108-115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自 110 年度起參建。
		<十>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水箱整修工程	1.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水箱整修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由本府社會局主辦。
		<十一>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工程	1.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主辦。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運輸設備	1.新購及汰換移動式攝影機 21 臺。 2.汰換掃街車 8 輛。 3.汰換沖吸車 1 輛。
	三.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1.新租賃個人電腦 50 部。 2.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 3.環檢中心汰換微生物實驗室高壓滅菌釜。 4.環保稽查大隊新租賃個人電腦 16 部，汰換噪音計前端精密收音麥克風設備 4 個、異味偵測器設備採購 3 臺、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環保稽查系統群功能提升。 5.內湖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1 部，並汰換電動跑步機 3 臺、健身車 1 臺、分離式冷氣機 1 臺及購置大腿推蹬機 1 臺。 6.木柵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5 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及冷氣機 5 臺、跑步機 1 臺、直立式腳踏車 1 臺、飲水機 2 臺、電動汽車充電樁 1 座等。

			7.北投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9 部，並購置飲水機 2 臺、電動跑步機 1 臺及電動腳踏車 1 臺等。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垃圾處理工程	<一>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